

黄石国土资源志

1869-2002

下 册



黄石市国土资源局局志办编

二〇〇五九月

黄石国土资源志

1 8 6 9 — 2 0 0 2

下 册

黄石市国土资源局局志办编

二 0 0 五 年 九 月

五、管 理

(一) 矿产资源管理

1、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 地勘管理

① 建国前的地勘管理

辛亥革命前中国的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是由外国人做的。

1876~1877年(光绪二至三年),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设广济县盘塘)先后从英国雇佣马立师和郭师敦两名矿师及两名助手到总局勘查广济、兴国、大冶矿产。当时勘矿为踏勘(称之为看山),发现矿苗,雇请民工在山上挖坑采取矿样,带往外国或国内洋务企业化验。规定矿师每勘一山,不论有矿无矿,要自书英文报告呈报总局,如总局负责人公出,矿师要听该局委员差遣约束,若非总局差遣,不准自往勘探,私自取利,以及到乡间打猎,致扰乡民。矿师奉命出门勘探,由总局派人护送陪同。矿师有违谕令,或擅离职守,或行为不端,总局将其暂行撤任,其撤任期内,停发薪水。

矿师从广济到兴国、大冶勘矿,先由总局督办呈报湖广总督、湖北巡抚,由总督、巡抚批准,并扎飭州县衙门,准其勘探,矿师方可进入兴国、大冶境内。在勘矿中,兴国、大冶知县亲自陪同。

1890年(光绪十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开工兴建汉阳铁厂,为寻找铁矿和煤矿基地,由总督署直接雇佣德、英、比等国矿师到兴国、大冶境内勘矿,矿师抵达前,张之洞已派员到兴国、大冶,并飭令州县全力配合。勘探结果直接报告总督张之洞,矿师行动受总督张之洞节制,湖北铁政局成立后,勘探由湖北铁政局总办蔡锡勇管理。

1908年3月(光绪三十四年二月),清政府农工商部颁布《矿务正章》及《矿务附章》,各省设矿政调查局,矿政调查局在有关州县派设矿务委员,勘矿从此有章可循。按章程规定,凡勘矿必须先办勘矿执照,勘矿执照由农工商部填发。呈请勘矿执照之人,须开明履历,将所拟履勘之地址,所拟探查之矿质及所拟勘查之地绘图贴说,禀呈省矿政调查局,由省矿政调查局飭知地方官查核禀复,合格者详禀本省督抚批准,即行照章填给勘矿执照,再飭该处矿务委员,即于副禀标

明收禀日期，备录督抚及矿政调查局批准全文盖印发还原禀人收执。

呈请勘矿禀内须将拟勘矿界或系官地或系民地声叙明白，如为民地，必须酌给津贴，妥商该业主给予允许字据方可批准。此项允许字据须缮写两份，一份给勘矿人收执，一份由勘矿人送呈该处矿务委员查核备案。

所勘之地，无论官地民地，批准时，矿务委员务须批明勘矿所掘之地应在所准勘矿界内，无论横直宽深，不得逾官尺 33 尺以外。

辛亥革命后，中国才有从事地质工作的人员及机构。

民国年间，到黄石地区勘矿的地质专家很多，勘矿方式仍以踏勘为主，辅之以磁法探矿和钻探。勘矿专家有的是当时中国地质调查所（后改称中央地质调查所）派出的，有的是湖北省财政厅、实业厅、建设厅请来的，有的是企业请来，当时的汉冶萍公司就请地质专家勘探计算大冶铁矿矿石储量。地质专家一般不与地方发生关系，只对派遣机关和聘请机关负责，地质报告多在国内创办的地质专业杂志上发表。富源煤矿的勘探执照就是北京政府农商部填发的。

1930 年（民国 19 年），湖北省建设厅成立矿产调查队，该队也在大冶、阳新进行过矿产调查。矿产调查队派出地质人员到黄石地区的阳新、大冶勘查前，先请督军、省长令行阳新、大冶地方及各属驻军保护照料。勘探完工之后，暂编简明图说及勘探报告，报省建设厅。

1946 年（民国 35 年），来黄石勘矿的地质人员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矿产测勘处派出，不受地方节制，勘探地点为大冶铁矿老矿区。

②建国后的地勘管理

建国后，国家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钢铁、煤炭及各种有色金属，开发矿业成为当务之急。为勘查矿产资源，各地和各工业主管部门相继组建地质勘探队。

管理形式演变

从 20 世纪 50~80 年代初，地质勘查工作是以国家部为主的垂直管理。

一是由地质部直接管理。地质部按国家建设计划项目，直接下达勘查任务，勘查经费由部拨发。勘查任务完成后，将所探明的矿产储量报全国储委批准，并把勘查资料无偿交给建设单位做开采设计。如 429 地质勘探队。50 年代初，国家要在华中地区建设中国第二钢都——华中钢铁公司（后选厂址于武汉，改为武汉钢铁公司），为给武钢准备充足的铁矿资源，中国地质工作计划指导委员会（地质部前身）于 1952 年 5 月在黄石铁山组建 429 地质勘探队，对大冶、鄂城地区进行

全面的勘查，1954年结束勘查，全国储委批准储量报告后，将地质勘查资料交华钢地矿处，即撤离黄石铁山。

二是由冶金工业部门管理。勘查任务由部根据冶金工业项目建设和生产发展的需要而定，勘查经费由部拨给，完成勘查任务后，将所探明的矿石储量报省储委批准，然后把地勘资料交给矿山主管单位。如冶金部所属中南冶金勘探公司各地质队，在地质部429队撤离黄石后，为彻底查清武钢在鄂东南地区所属矿山的铁矿石储量，给武钢生产发展准备充足的原料，多次在黄石地区的大冶铁矿、金山店铁矿及灵乡铁矿进行补充勘探，增加铁矿石储量。同时接受冶金部为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勘探铜矿的任务，对大冶、阳新境内的铜矿进行多次勘查。

三是由湖北省地质局、省冶金厅、煤炭厅、建材局管理。勘查任务根据省工业发展的需要而定，任务由厅、局下达，勘查经费由厅、局拨给。勘探任务完成后，其勘探报告所提供的矿石储量经省储委批准，成果无偿地交给矿山主管单位做开采设计。如鄂东南地质大队、182队地质及省冶金地质队等。1958年在黄石兴建大冶冶炼厂时，除中南冶金勘探公司为其找铜矿外，鄂东南地质大队也接受省地质局为其找铜矿的任务，勘查大冶铜绿山等铜矿。

四是由大型厂矿自行管理。1953年，华中钢铁公司地矿处组建有一支800多人的地质勘探队，1956年武钢组建武钢地质队，1958年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组建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地质队。这些地质队由企业自管，为本企业找矿，对本企业负责。

1986年3月国家颁布《矿产资源法》，1998年颁布《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9年颁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政府也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条文。明确规定地矿主管部门机构由以国家部为主的垂直管理改为地方政府直接管理，进入地方政府行政序列，并延伸到地市州县。黄石成立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从此，矿委会办公室负责编制本地区地质勘查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负责勘查项目登记发证；负责勘查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勘查成果登记及有偿使用管理。

勘查管理

根据《矿产资源法》等法规规定，黄石地区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凡地勘单位探矿首先要申请探矿权，否则，不得到本地区进行勘查。申请探矿权时，要向市地矿主管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勘查经费来源证明；国务院地矿主管部门规

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市地矿主管部门负责地勘登记的科室自收到地勘单位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按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申请探矿权的地勘单位。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费：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增加 100 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探矿单位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施工，开始勘查时，须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矿的部门报告，并向市地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探矿权保留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要延长保留期的，允许申请延长 2 次，但每次不得超过 2 年。

从 1992~1993 年，黄石地区先后有地矿、冶金、煤炭、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部门的 21 个地勘单位进行地质勘查工作，有 8 个地勘单位驻黄石，共登记勘查项目 158 个，其中勘查 127 个，物化探、区域调查 31 个。1995 年登记勘查项目 51 个，其中新登记项目 7 个，延续项目 8 个。

市地矿主管部门一是配合省地矿主管部门对地勘单位进行勘查资格统检，提出初审意见；二是每年对地勘单位和勘查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出不合格的单位和项目分别提出处理意见；三是维护地勘单位的合法探矿权，对勘查工作中出现的纠纷进行调处，保护勘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四是对进入勘查区乱采滥挖的采矿者依法进行查处，维护其合法的探矿权；五是参与省储委组织的地质报告评审。

1995 年后，对检查发现的 2 个没有按时施工的勘查项目，6 个没有及时注销、延期的勘查项目，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对进入宋家垸、张海、尖山、金井嘴、富水等勘查区的乱采滥挖进行制止，完成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工作，审查了 2 个天然饮用矿泉水水源地质勘探报告和 1 个石灰石矿勘探报告。对已办证的矿山进行地质简测工作；审批地质简测报告 441 个。

勘查成果管理

市地矿主管部门规定，凡在黄石地区进行勘查的地勘单位，在获得可供进一步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勘查成果，要在市地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以获取矿产资源

勘查成果登记证书。

获得勘查成果证书的地勘单位，享有优先取得成果登记范围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优先取得登记范围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大型矿床及国家地矿主管部门规定的矿种的勘查成果由国务院地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其他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由省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黄石市及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受省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之托，负责部分矿种的小型矿床、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勘查成果登记。但市、县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在颁发地勘成果证明书后的 30 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地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所有地勘成果登记项目备案。

在黄石申请办理地勘成果登记的地勘单位，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终止前 40 日内向市地矿主管部门负责地勘成果登记的科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和勘查项目的勘查许可证；成果登记申请书；成果说明及相应图表；实际工程控制的矿床（体）平面图及其文字说明或比例尺大于 1:5 万（含 1:5 万）地球物理或地球化学图件，标有找矿价值的异常，并附相应的推断解释图件及说明；以座标标定的登记工作区范围的矿体平面投影范围、物化探异常推断图定的矿体范围以及申请登记范围及其文字说明；成果鉴定、评审意见书。

黄石地矿主管部门受省地矿主管部门之托进行地质成果登记的科室，在收到成果登记申请书 30 日内，对申请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实，审定成果登记范围，颁发成果登记证书。

按有关文件规定，大型矿床的勘探成果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中小型矿床的登记成果证书有效期为 2 年，有找矿价值的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勘查异常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凡取得地勘成果证书的地勘单位，其成果转让与合资、合作方协议可作为投资参与开发。

黄石地区地矿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坚持推行地质成果有偿转让。到 2002 年，有 3 个地质报告达成转让协议，2 个地质报告形成转让意向意见。市建有勘查成果信息库。

会审制度

对地勘区块登记必须进行会审，才能颁发探矿许可证。

勘查区块登记审批由省地矿主管部门主管，市地矿主管部门参与省地矿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本区有关的登记项目的审批，或受省地矿主管部门的委托组织对本

地区勘查项目的会审。省组织会审由省厅负责人主持；市组织会审由市局负责人主持。

主要审查勘查工作的目的，勘查工作是否真正以查明勘查区内矿体的赋存状态、成因、矿石的结构、构造，区内水文地质条件为目的；勘查工作的勘查实施方案内容是否与勘查工作目的一致，并符合各勘查工作阶段的规程、规范；探矿权申请单位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申请登记书及区块范围图填写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勘查委托书符合有关规定，为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或法律文本；申请范围内矿业权设置情况清楚，无矿业权重叠现象发生。

(2)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① 建国前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黄石地区古代矿产开发，有两种管理形式：一种是朝廷派官员主持开采、冶炼，在本地区设铁官、铜官或矿冶管理机构。南唐在大冶设青山场院，宋代在兴国军（阳新）设冶，在铁山之东设磁湖铁务，“务”既管收税，又管矿产品收购（在准许民间自行开采矿山前，很可能是矿产品收购站），元朝设洞冶都总管府，明初设兴国冶。另一种是听民自采，官府根据采炼数量，抽收部分实物或钱。唐、宋、明、清初都有听民自采的规定，但开采矿山必须经朝廷或官府的批准。

清末，中国兴起洋务运动，各地相继开采煤铁矿山。其大型矿山开采，经户部奏请皇帝御批，小型矿山开采由各地督抚批准。

1875~1878年（光绪元年至四年），湖北开采煤铁总局开采兴国（阳新）的小煤矿，如富池煤矿等，由总局呈请湖北巡抚翁同爵批准并飭令兴国州知照地方，才进行开采。

1890年（光绪十六年），湖广总督张之洞为修筑卢（卢沟桥）汉（汉口）铁路，兴建汉阳铁厂，要开办大冶铁矿、兴国锰矿及大冶王三石等煤矿等作为汉阳铁厂的原、燃料基地，遂于同年底上奏朝廷，经光绪皇帝朱批依议。张之洞即派员开工建设大冶铁矿等矿山，用机器开采，为官办企业。

矿山产权转移，大型矿山同样要经皇帝御批。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张之洞将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兴国锰矿交时任津海关道的盛宣怀招商承办，改官办企业为官督商办，于同年7月由户部复奏光绪皇帝，转移产权。经光绪皇帝朱批：依议。大冶铁矿、兴国锰矿遂由盛宣怀接管，继续开采。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颁布《大清国矿务正章》及《矿务附章》，

规定矿产为国家所有，凡五金之属及其它一切贵重矿质，非官不得开采，业主民人不得有地腹矿产之利，一般小矿，民可自采。由农工商部综理矿政。这时，清政府允许中外商人办矿。

无论官办、商办，开矿都要先领取开矿执照。办开矿执照的申请，须缮写两份，填明申请人姓名、住址、行业、籍属何省、何国。如系公司，要遵照法律注册。注明所开采之山占地多少及界限，所有矿界坐向，坐落州县何处，所请开采之山有何种天然标识，拟采何种矿质，所觅矿积之形势地位，或脉积或层积或散矿或别式，均须声明，所请矿山在该处矿务委员所管界地何处（省设矿政调查局，亦称总局，州县设矿务委员管理矿山开发事宜），并取具殷实号保单随申请书呈送。

办理开采执照，先通过该处矿务委员及该省矿政调查局。领照人无论独办或合办或公司，须将来历详细说明，独办或公司须将出资本者及诸经理人之履历开呈。若公司，须开呈各董事及领袖办事人履历，并开呈资本数目，用何法开采。矿政调查局核查后，飭知地方官，并禀报本省督抚批准，照章填发矿照。自领开采执照申请注册之日起，矿务委员即飭派测绘委员照测所请矿界形式，并绘制矿界图，竖立界碑，任何人不得增加或减少。按此办法领照开采的矿山有炭山湾煤矿、富源煤矿。

矿商在开采中与山主或地方发生纠纷，则由当地矿务委员及省矿政调查局处理。

民国成立后，北京政府颁布《矿业条例》、《矿务职守规则》、《小矿业暂行条例》等，规定矿业开发中央由农商部管理，各省由实业厅和财政厅管理，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矿务监督署长。开矿先要领取开矿执照，重点矿山开采由农商部批准注册发照，小矿山开采执照，由农商部颁发，各省财政厅填印转发。矿权转移由各地到省行政公署办理转移手续。

1915年（民国4年），湖北官矿公署开采大冶象鼻山铁矿，率先派员勘测矿界，绘制矿图，随将开采计划、开采矿山及矿山地质图、矿界图等呈报北京政府农商部，农商部派员核实后，填发开矿执照，湖北官矿公署遂聘请矿冶专家任矿长筹备开采。

1912年（民国元年），夏寿康、周晋阶两人接办富源煤矿，首先测绘矿界、绘制矿图，并矿地一起报请湖北省行政公署，由湖北省行政公署给令开采。

1927年（民国16年），国民政府成立后，重点矿山的开采、矿界纠纷的处理，由实业部主管。小矿山开采由省建设厅注册发照。

汉冶萍公司的大冶铁矿开采的狮子山矿区与湖北官矿公署开采的象鼻山铁矿采区毗邻。从1918年(民国6年)开始,矿界纠纷迭起,互相指责,抓人。1936年(民国25年),双方共同测绘订界,绘制矿图,竖立界碑,呈请国民政府实业部。经实业部核查后,颁发矿界图,吵闹了多年的矿界纠纷才告结束。

1935年(民国24年),富源、富华煤矿合并为源华煤矿,矿区扩大,经呈报实业部核查后,实业部分别填发采字1361、2314、1279、1308、1245、1246、2529矿区执照7张。

1934年(民国23年),利华煤矿公司增资改组,成立新利华公司,呈请国民政府实业部,实业部于同年5月4日颁发了采字第665号执照,新利华公司采矿合法。

②建国后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管理形式演变

1949年11月,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矿业管理暂行条例》,1953年3月又颁发《土法开采零星小矿暂行管理办法》,均规定一切矿藏属国家所有,采矿者必须领取采矿执照。

20世纪50~80年代初,黄石地区的矿产开发,大型矿山由中央部委批准,中小型矿山由省冶金厅、煤炭厅、建材局批准。部、厅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及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批准开采矿山。矿山的生产规模由冶炼厂需要原料的多少而定。矿山开采计划由矿山主管单位自行制定。开采矿山一般和建设冶炼企业一起报国家部和省厅批准。矿山开采的生产情况,先由市委工交政法部后由市经委进行一般性的管理,主要管生产指标、建设项目的完成及安全生产等。

1984年前,黄石(不含阳新)共有矿山企业200多家,其中,煤炭矿山45家,冶金矿山37家,建材矿山100家。由于无统一的监督管理机构,且受当时错误口号的影响,乱采滥挖,乱开口子,采富弃贫,争夺资源,破坏性、掠夺性开采现象严重,资源浪费很大。

1984年,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湖北省矿产资源开发有关规定》,按照“开放、搞活、管好”的方针,对矿山实行有证开采制,以防止乱采滥挖。

1986年,《矿产资源法》颁布后,黄石地区地矿管理进入市政府行政序列,市成立矿委会办公室(后改为市地矿局),并在大冶、阳新、铁山、下陆、石灰窑和大冶、阳新乡镇成立矿管机构。黄石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由市地矿主管部门协助省地矿主管部门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进入规范化、有序管理阶段。

开采登记管理

凡在黄石地区开采矿山的单位或个人，在开采前要持有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向市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办理采矿权许可证。

办理采矿权许可证，要向市地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采矿申请单位或个人资质条件的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国务院地矿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市地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采矿权申请单位或个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按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关进行评估，由国务院地矿主管部门确认。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大型以上的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 年，小型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需继续开采的，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都要向市或省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1986 年，黄石地区（不含阳新）共有矿山 500 家，其中国有矿山 46 家，全部按规定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符合办证条件的乡镇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登记发证 452 个，占应发证的 97%。

1995 年，全市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和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年检注册制度化、规范化。当年全市 498 家矿山，检查合格率为 91.7%。通过年检，取缔无证采矿 33 个，注销采矿许可证 7 个。

1995 年黄石市国有矿山企业采矿登记检查情况见表 5~1。

到 1998 年，全市应换采矿许可证的矿山共 513 家，已换 284 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煤矿暂缓换采矿许可证的 157 家，正在补充换证资料的 5 家，注销采矿许可证的 67 家。本年通过年检，注销采矿许可证 154 家，吊销采矿许可证 2 个，限期整改 230 家。

表 5-1

1995 年黄石市国有矿山企业采矿登记检查表

矿山企业原名称	矿山企业现名称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企业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武汉钢铁公司大冶铁矿	武钢矿业公司大冶铁矿	鄂采证冶字[1989]011号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杨一鸣
武汉钢铁公司金山店铁矿	武钢矿业公司金山店铁矿	鄂采证冶更字[1994]028号	湖北省大冶市金山店镇	寇世麟
武汉钢铁公司金山店铁矿	武钢矿业公司金山店铁矿	鄂采证冶更字[1994]027号	湖北省大冶市金山店镇	寇世麟
武汉钢铁公司灵乡铁矿	武钢矿业公司灵乡铁矿	鄂采证冶更字[1993]009号	湖北省大冶市灵乡镇	马仁源
武汉钢铁公司灵乡铁矿	武钢矿业公司灵乡铁矿	鄂采证冶更字[1993]010号	湖北省大冶市灵乡镇	马仁源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绿山铁矿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绿山铁矿	地采证中色字[1989]第52号	湖北省大冶市铜绿山镇	张家泉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新冶铜矿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新冶铜矿	地采证中色字[1989]第047号	湖北省大冶市龙角山镇	韩树亮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山口铜矿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山口铜矿	地采证中色字[1993]第004号	湖北省大冶市铜山镇	严高奇
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袁仓煤矿	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袁仓煤矿	鄂采证煤字[1989]第060号	湖北省黄石市公安路特1号	余其明
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胡家湾煤矿	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胡家湾煤矿	鄂采证煤字[1989]第059号	湖北省黄石市沿湖路563号	徐良元
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秀山煤矿	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秀山煤矿	鄂采煤更字[1992]第061号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夏泽奎
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松屏煤矿	湖北省黄石煤炭矿务局松屏煤矿	鄂采证煤字[1989]第055号	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	胡海乔
鄂城水泥厂铁山石灰石矿	鄂城水泥厂铁山石灰石矿	鄂采证材字[1989]056号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张双喜
武汉市铁山石灰石矿	武汉市铁山石灰石矿	鄂采证材字[1991]122号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杜长生
武汉市铁路分局铁山采石厂	武汉市铁路分局铁山采石厂	鄂采证材字[1990]087号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姚全新
武汉铁路分局新下陆采石厂	武汉铁路分局新下陆采石厂	鄂采证材字[1994]147号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	
华新水泥厂石灰石矿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鄂采证材更字[1994]034号	湖北省黄石市石料山	傅本一
华新水泥厂砂页岩矿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砂页岩矿	鄂采证材更字[1994]035号	湖北省黄石市沈下路	傅本一
黄石建化总厂上窑矿	黄石建化总厂上窑矿	鄂采证材延字[1995]053号	湖北省黄石市上窑	郑远志
黄石建化总厂胡家湾矿	黄石建化总厂胡家湾矿	鄂采证材字[1989]054号	湖北省黄石市胡家湾	郑远志

续表 1

矿山企业原名称	矿山企业现名称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企业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黄石建化总厂七号山矿	黄石建化总厂七号山矿	鄂采证材字[1989]055号	湖北省黄石市工人村	郑远志
黄石市石灰石矿	黄石市石灰石矿	鄂采证材字[1991]115号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包水银
黄石市大理石厂	黄石市大理石厂	鄂采证材字[1990]092号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	胡仁清
黄石市页岩砖瓦厂	黄石市页岩砖瓦厂	鄂采证材字[1990]086号	湖北省黄石市花湖陆家冲	程振清
湖北省黄石市鸡冠嘴金矿	湖北省黄石市鸡冠咀金矿(联营)	鄂采冶字[1993]043号	湖北省大冶市金湖乡	谢茂辉
湖北省黄石市冯家山铜矿	湖北省黄石市鸡冠咀金矿(联营)冯家山矿	鄂采证冶更字[1992]001号	湖北省大冶市大箕铺镇	谢茂辉
湖北省大广山铁矿	湖北省大广山铁矿	鄂采证冶字[1993]044号	湖北省大冶市陈贵镇	汤志兵
湖北省大冶县张敬筒铁矿	湖北省大冶市张敬筒铁矿	鄂采证冶字[1988]021号	大冶市金山店镇新楼村	黄胜利
湖北省大冶县带钢厂蜡烛山铁矿	湖北省大冶市带钢厂蜡烛山铁矿	鄂采证冶延字[1993]024号	大冶市铜山口镇	
大冶县凤头金矿	大冶市凤头金矿	鄂采证冶字[1998]020号	大冶市大箕铺镇	
大冶县艾家庄铁矿	大冶市艾家庄铁矿	鄂采证冶字[1988]019号	(注:办证后一直未生产,目前已过期)	
大冶县红卫钢铁矿	大冶市红卫钢铁矿	鄂采证冶字[1988]023号	大冶市大箕铺镇	
大冶县牛山煤矿	大冶市牛山煤矿	鄂采证煤字[1989]046号	大冶市保安镇黄海村	
湖北省大冶县东风煤矿	湖北省大冶市东风煤矿	鄂采证煤字[1989]011号	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	
湖北省黄石市水泥厂	湖北省黄石市水泥厂	鄂采证材字[1990]082号	大冶市金湖乡	
湖北省大冶县硅灰石厂	湖北省大冶市硅灰石厂	鄂采证材字[1990]103号	大冶市大箕铺镇	
湖北省大冶石头嘴钢铁矿	湖北省大冶市石头咀钢铁矿	鄂采证冶字[1988]022号	大冶市金湖乡	
大冶铜山钢铁矿	大冶铜山钢铁矿	鄂采证冶字[1992]042号	大冶市铜绿山	
大冶摇篮山金矿	大冶摇篮山金矿	鄂采证冶字[1991]038号	大冶市金湖乡	

1999 年对矿山企业进行年检，实际检查 42 家，年检率为 94%，取缔无证矿山 106 家，注销采矿许可证 69 个。

2002 年，制定全市 136 家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转让管理

根据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条例规定，采矿权可以转让。转让采矿权要先办理转让手续。

办理转让手续的采矿单位和个人，要向市地矿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转让申请书；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转让人具备转让条件：即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采矿权属无争议，按国家规定缴纳过采矿权使用、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费，符合国务院地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矿产资源勘查或开采情况的报告；审查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国有矿山要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市地矿主管部门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权许可证。

市地矿管理部门共办理了 5 家矿山的采矿权转让手续。

检查注册

1994 年初，市地矿让管理部门组织对全市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进行检查注册。本地区当年共有矿山 421 家，其中国营矿山 48 家，中直矿山 9 家，现场核查 6 家，核查率为 67%。省属矿山 13 家，其中黄石矿务局的胡家湾煤矿等 5 家自办证后一直未生产或停产，实检 8 家，检查率为 100%。市属矿山 11 家，1 家未投入生产，实检 10 家，检查率为 100%，现场核查 9 家，核查率为 100%。县属矿山 14 家，已停产 1 家，实检 13 家，检查率为 100%，现场核查 13 家，核查率为 100%。全市共有乡镇矿山 374 家，其中停产、转让 20 家，应检 344 家，实检 324 家，检查率为 94.2%。

检查情况见表 5~2。

表 5~2

1993 年各类矿山年检率和抽检率统计表

数 量 类 别	项 目	矿山 总数 (个)	应检 矿山 数 (个)	年 检 矿 山 数 (个)	年 检 率		抽 检 矿 山 数 (个)	抽 检 率		备 注
					本 年 (%)	较 上 年 ± (%)		本 年 (%)	较 上 年 ± (%)	
中直矿山		9	9	9	100	-	6	67	-33	
地 方 矿 山	省矿	13	8	8	100	-	8	100	-	其中未生产 1 家, 停产 4 家
	市矿	11	10	10	100	-	9	90	+4	其中: 大广山未生产
	县矿	14	13	13	100	-	13	100	-	其中艾家庄已停产
	合计	47	40	40	100	-				
乡 镇 集 体 、 个 体 矿 山	大冶县	299	280	264	94	+10	189	71	+8	因停产合并等注销 19 家
	铁山区	14	13	13	100	-	13	100		其中未生产 1 家
	下陆区	37	31	31	100	-				其中转停 6 家
	石灰窑区	21	17	13	76					其中停产 4 家
	南湖乡	3	3	3	100	-	3	100	-	
	合计	374	344	324						

年检的主要内容, 除按省矿委制定的年检表进行外, 还增加了对矿产储量管理, 防治地质灾害措施情况以及对国营矿山受到侵权情况进行了调查, 对不同类型矿山的检查又有所侧重。如“三率”指标, 对金属矿山则检查其落实和经济责任制挂钩奖罚情况, 对煤炭建材行业则是检查其是否制定, 矿山是否有专人管理。对乡镇矿暂时未作要求, 主要是检查其守法、各项制度的建立情况。具体内容见表 5~3。

表 5~3

1993 年各类矿山年检主要内容统计表

数 量 类 别	项 目	“三率”指标		综合开发利用		地测 机构 建立 矿山 数 (个)	建立 各项 规章 制度 矿山 数 (个)	矿产开发年报		依法 开采 矿山 数 (个)	缴纳 税费 矿山 数 (个)
		制定 矿山 数 (个)	考核 矿山 数 (个)	可利 用矿 山数 (个)	已利 用矿 山数 (个)			年 报 填 报 数 (个)	年 报 合 格 数 (个)		
中直矿山		9	9	4	4	9	9	9	9	9	3
地方矿山		28	28	6	6	29	31	27	27	31	16
乡镇矿山		109	109	50	50	158	344	248	248	324	260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查处。详见表 5~4。

表 5~4 1993 年各类矿山年检发现问题查处情况统计表

数 类	项 目 量 别	合 计	无 证 开 采 (个)	取 缔 无 证 开 采 (个)	吊 销 许 可 证 (个)	注 销 许 可 证 (个)	侵 权 越 界 (个)	破 坏 浪 费 (个)	停 产 整 顿 (个)	限 期 整 改 (个)	追 征 税 费 (万 元)	罚 没 款 (万 元)	没 收 矿 石 (吨)	刑 事 处 罚 (起)
	中直矿山	9												
	地方矿山	38									2			
	乡镇矿山	344	133	35		30	4		4			6	400	18
	个体采矿													
	合 计		133	35		30	4		4		2	6	400	18

开采登记会审

根据国家《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要求，2002年4月黄石市制定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会审制度。

凡黄石地区各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同意报市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含审核）的采矿权申请、变更、延续、注销的报件，一律报市国土资源局报件大厅，收件人根据附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收件人填写附表后，返还报送资料人，对初审合格的资料由窗口办在2日内转交承办科室办理。

承办科室接到局窗口办转来的资料后，由科长指定具体承办人进行初审。科长对申报的资料复查后，不同意登记的说明理由，准予登记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并提出会审方式。

会审由局长主持，局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科室派人参加。

申报资料会签、会审后，凡同意审批的报件，由主办科室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会审意见，报总工程师、分管局长、局长签批后，填写划定矿区范围通知书或打印《采矿许可证》，颁发给采矿权申请人；凡属同意审核上报的报件，由填写审查意见并盖章后报省国土资源厅。如申报资料在会审时未能通过，由主办科室在申报登记单上注明原因，由窗口办退回申报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2、矿产储量管理

建国初，黄石地区矿山开发由国家投资，根据国家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开采，矿产储量增减由各矿山主管单位自行管理，市经委进行监督。

矿山主管单位根据国家储委和省储委批准的矿山地质储量和冶炼厂生产规模设计矿山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矿山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开采，逐年作储量增

加与销减报表，向市经委和主管单位报告。华中钢铁公司（后改称武汉钢铁公司）设地矿处（后改矿山办）主管所属矿山的矿产储量的增减工作。

1958年大跃进，一味追求产量，冶炼厂需要多少金属矿量，矿山就开采多少矿石，地方需要煤炭，煤矿就尽量多采煤，一切开采都无序进行，放松了矿产储量管理工作。

1964年，国务院颁发国经字424号关于《国务院批转地质部制定的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黄石地区各开采矿山在本企业主管部门和市经委的监督下，按矿产储量级别、矿石类型、工业品级及时正确掌握各种矿产资源储量的升级、增减和保有程度的变动情况，建立相应的各种矿产储量台账，每年元月20日前向市经委和本企业主管矿山的部门上报“矿产储量表”，进行矿产报销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三级矿量（开拓、采准、回采）的储备情况，建立按采区、水平层三级矿量台账，按规范采矿。如武钢矿山系统的大冶铁矿。该矿是多金属矿床，有铁、铜、钴三种矿产储量，铁矿有6种工业类型，根据勘探程度又分为A、B、C、D四级储量。该矿地测科建立了全矿区水平层储量变动台账，实际开采水平层储量台账，矿石损失率、贫化率台账，铁、铜、钴储量台账，采出地质矿量，毛矿量、损失量、混岩台账。为提高储量级别，准确圈定矿体界限。武钢灵乡铁矿，每年1月20日前向市经委和武钢矿山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矿产储量表”，计算办理矿产储量报销工作，按季、年准确地计算和掌握生产准备矿量的储备情况。

1986年，国家颁布《矿产资源法》，尔后又颁布《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9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规定：凡提供矿山建设使用的地质勘查报告必须经全国或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批，防止在资源储量不清的情况下，盲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和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黄石地区的矿产储量工作由市地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为加强对矿产储量的管理，市地矿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凡本地区的地质勘查单位，每年11月底前必须向省储委报送下年度勘查报告审批计划，所提交的勘查报告，必须先经地质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方能报省储委批准，并向省储委提交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地质勘查单位主管部门颁发的野外地质工作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与矿山建设设计有关的其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

省储委收到勘查报告后，在4个月内批复，中小型勘查报告在2个月内批复。市地矿主管部门及时将省储委批复送交有关勘查单位及相关单位。